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8-056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18号本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60,127,61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733,749,97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6,377,6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94%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6.0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黄伟先生。

4、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1人,董事邹磊先生、徐鹏先生、谷大可先生、徐海和先生、刘登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2人,出席1人,曾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龚丹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选举张继烈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3,659,170	99.9948	1,700	0.0001	89,100	0.0051
H股	25,352,130	96.1122	1,025,517	3.8878	0	0
普通股合计:	1,759,011,300	99.9366	1,027,217	0.0584	89,100	0.005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白勇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59,672,017	99.974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张继烈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5,739,344	98.4425	1700	0.0291	89,100	1.5284
2.01	选举白勇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753,744	98.6895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沛、赵志莘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0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1月30日。《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 2018-064)于2018年11月1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及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1月16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881,026,875	45.12%
2	Z&P ENTERPRISES LLC	288,723,974	14.79%
3	汇安基金-国泰君安证券-汇安基金-汇鑫22号资产管理计划	61,804,697	3.17%
4	冯海良	59,840,466	3.06%
5	华安财保资管-工商银行-华安财保资管稳定增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59,332,509	3.04%
6	陈东	34,090,938	1.75%
7	华安财保资管-工商银行-华安财保资管稳定增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30,902,348	1.58%
8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430,160	1.46%
9	杨林	25,472,216	1.30%
10	朱张泉	22,148,160	1.13%

二、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11月30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881,026,875	45.12%
2	Z&P ENTERPRISES LLC	288,723,974	14.79%
3	汇安基金-国泰君安证券-汇安基金-汇鑫22号资产管理计划	61,804,697	3.17%
4	冯海良	59,840,466	3.06%
5	华安财保资管-工商银行-华安财保资管稳定增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59,332,509	3.04%
6	陈东	34,090,938	1.75%
7	华安财保资管-工商银行-华安财保资管稳定增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30,902,348	1.58%
8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430,160	1.46%
9	杨林	25,472,216	1.30%
10	朱张泉	22,148,160	1.13%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编号:2018-113

债券代码:128038 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4月16日召开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8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2018年度授信规模及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18年度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不超过46.90亿元人民币, 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江苏万圣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圣伟业”)提供的担保为不超过38,5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万圣伟业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以下简称“江苏紫银城南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紫银(城南公司部)流借字【2018】第029号)。公司与江苏紫银城南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紫银 (城南) 保字[2018]第029号),公司为贷款人江苏紫银城南支行与借款人万圣伟业之间自2018年11月23日起至2019年11月22日止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本金最高限额4,000万元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苏万圣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江苏万圣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6月15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东路65号

法定代表人:陈贵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销售、研发、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电子产品、服装、初级农产品、家用电器的销售及网上销售;电子产品安装;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

2017年,万圣伟业实现营业收入2,345,317,573.75元,净利润223,269,515.65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万圣伟业资产总额为1,118,980,406.41元,净资产为676,457,186.22元。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借款人:江苏万圣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本合同项下的主合同

主债权为贷款人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与借款人江苏万圣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订立的编号为紫银(城南公司部)流借字【2018】第02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人民币(大写)肆仟万元整。

2、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12个月,自2018年11月23日起至2019年11月22日止。

3、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本款所述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

(2)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假面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二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履行保证责任,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4、保证范围

本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公证费、税金、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和实现债权的其他一切费用。

5、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此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担保风险较小并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25,096.64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7年度合并报表)的16.47%。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紫银(城南公司部)流借字【2018】第029号)

4、《借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紫银(城南)保字[2018]第029号)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文化 公告编号:2018-069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在企业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针对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实施,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同时废止。根据上述修订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调整,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018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财政部的上述修订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

(1)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2)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6)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将资产负债表中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2、利润表

(1)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行项目,用于分析填列企业当期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2)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分别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和企业确认的利息收入。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三)变更日期

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规定的起始日执行。

三、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0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0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而作出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18-201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162)。延安市鼎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与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的股东新沂建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徐州宗昆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徐州世宗置业有限公司、徐州运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就超过50%的新沂必康股权转让事宜展开磋商。新沂必康目前持有公司37.9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超过50%的股权转让将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终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75)。鉴于公司与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未能对于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主要条款达成一致,经审慎研究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与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终止协议》。

3、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2)。公司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构建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进一步充分发挥双方优势,促进公司医药大健康战略的快速实施、推动延安当地医药产业发展,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

4、除法定披露媒体公告或公共媒体转载公司已披露的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其他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6、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7、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8、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9、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五、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介机构正有序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相关方案有待进一步论证。目前,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且本次交易涉及金额较大,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股权受让方为国有企业导致审批流程耗时较长,交易最终是否能够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司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协议双方合作意愿性的框架约定,后续具体合作事项仍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0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2月3日以现场方式于公司本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凤岐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 亲自出席董事9名,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更新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722号)的要求,针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更新了《万润股份: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同时,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更新后的《万润股份: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万润股份: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万润股份: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万润股份: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星期三)下午2:30在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万润股份: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备查文件:

万润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1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2月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于公司本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杜乐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亲自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更新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722号)的要求,针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更新了《万润股份: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同时,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更新后的《万润股份: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万润股份: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万润股份: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万润股份: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万润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2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于2018年12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18年12月19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9日(周三)下午2:30

4、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18日(周二)—2018年12月19日(周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8日下午3:00至2018年12月19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8年 12月14日(周五)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11号公司本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7、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8、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9、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0、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2月14日(周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万润股份:关于更新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3、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2018年12月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万润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4、本次会议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万润股份:关于更新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提案编码注意事项:

对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现场会议前需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12月17日下午4: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传真:0535-6101018,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7日(周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4:30。

3、登记地点: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11号公司本部办公楼六楼601室。

4、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格式见附件二),以便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4)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焕杰	于书敏
电话	0535-6382740	0535-6101017
传真	0535-6101018	0535-6101018
电子信箱	hjwang@valiant-cn.com	yushumin@valiant-cn.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万润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43”,投票简称为“万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表决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机构(委托人)现为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股份”)股东,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理本人/本机构出席万润股份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议案栏目可以投票			
1.00	万润股份:关于更新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注: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之一打“√”,都不打或多打“√”视为弃权。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1、是 □ 2、否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深圳股票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78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通知。2018年12月4日上午9:30,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在宝胜会议中心1号接待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董事马国山先生、独立董事李明辉先生和独立董事杨志勇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泽元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宝胜集团同意向公司借款人民币1,800万元,借款期限35个月,利率为5.225%,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关联董事杨泽元先生、邵文林先生、梁文旭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8年12月20日下午15:00在公司办公楼1号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 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79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1、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宝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集团”)为支持本公司经营发展,宝胜集团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1800万元,借款期限35个月,利率为5.22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借款完成后,公司向控股股东宝胜集团的借款余额为9.68亿元。

3、因本次借款金额小于3,000万且小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名称: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泽元;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 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变压器、箱式变电 站、开关柜、母线槽、桥架的制造,服装加工,化工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自 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江苏省宝应城北一路1号。

财务状况:截至 2017年12月31日,宝胜集团经审计的合并总资产为1,677,105.19万元,合并净资产为 590,650.98万元,2017年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2,210,606.60 万元,合并净利润 13,631.87万元。

关联关系:宝胜集团持有本公司26.02%的股份,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向宝胜集团借款人民币1,800万元,借款期限35个月,借款利率为5.225%。上述借款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8年12月4日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宝胜集团借款人民币1,800万元。

关联董事杨泽元先生、邵文林先生、梁文旭先生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明辉先生、杨志勇先生和徐德高先生发表事先确认意见如下: 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经营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